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重要行政職能或職責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重要行政職能或職責的變更如下：

- (i) 本集團主席陳立基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代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ii) 葉孫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辭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有職務。

### 重要行政職能或職責的變更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主席陳立基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代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陳立基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英國 Strathclyde 大學國際市場專業碩士學位，並擁有北京大學中國投資及貿易專業文憑。彼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資產管理)牌照。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擔任法國農業銀行副經理兼中國部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兼任法國農業銀行東南亞資產管理公司聯席主管。陳先生在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領域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擔任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之創辦合夥人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投資經理。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份。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29,260,000 股股份及 206,280,000 股相關股份。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亦無訂立建議服務年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並無就委任為代理行政總裁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 44,081,750 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發行股本 2.08%，以及持有可認購 24,981,750 股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及 (iv) 概無有關李先生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50 (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葉孫濱先生(「葉先生」)因個人理由包括其他事業發展，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職務。

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葉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8203.com.hk](http://www.8203.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